

标段编号：2408-440300-04-01-9000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英路C段（华英路B段-赤湾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1、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说明：须提供营业执照。2、提供企业类型（企业性质承诺书，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等）。3、提供截标之日前 2 年内，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截标前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另提供相关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提供承诺函格式进行完善提供

1、投标人业绩情况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	道路全长1.5km	2022.02.28-2023.04.11	6973.8740 17	竣工
2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一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邻山路长154.922m, 联山路长147.706m, 荔舍路长300.736m; 荔业路长357.223m	2019.07.15-2021.10.27	3872.9082 85	竣工
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	道路全长325.803米	2023.05.31-2024.07.17	2332.0248 73	竣工
4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	道路全长约400米	2021.07.30-2023.09.06	2327.3920 00	竣工
5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道路长度324.308m	2020.07.01-2021.09.05	1804.6614 10	竣工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3.874017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冯金笑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5



查验码：69969473708949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NS19-HXLH01--211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
标）】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13642348581

电子邮箱：47031830@qq.com

传真：0755-8695249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1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总投资暂估 38000 万元（具体已发改批复为准），其中建安费暂估 32300 万元。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 桩径：__数量：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壹角柒分(¥69,738,740.1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整(¥328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

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月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90%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结算书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 经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 97%；当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 97%；

(4) 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
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4234858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51805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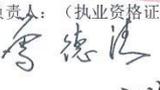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冯金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6201637373(00)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公章)  2023年4月1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02月28日至2023年04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11001001

标段名称：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872.908285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道光

本工程于 2019-03-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陈道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4-18

查验码：879520875444554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5-48-01-70032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工程管理部 2019年04月07日

证书编号: 2022-04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一邻山路、联山路、基舍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95.392614万元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陈旭光 注册证书号: 442445007200804304 项目总监: 李航 注册证书号: 44023004 范围: 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不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4-440305-78-01-70159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工程管理部 2019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2021-19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慈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77.515671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陈旭光	注册证书号:	442443007200804304
	项目负责人: 李航	注册证书号:	44023004
变更登记	范围: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土方工程工程。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top: 5px;">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p> <p>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不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一南山大道
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
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3-FZ-2019-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 16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一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荔业路,北至荔舍路,道路全长 154.922m,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工程造价: 4508401.93 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594728.65 元;联山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荔业路,北至荔舍路,道路全长 147.706m,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联山路工程造价: 3806803.17 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542002.75 元;荔舍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南新路,东至南山大道,道路全长 300.736m,沿线与城市规划道路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联山路等市政道路相交,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荔舍路工程造价: 11638721.04 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1286842.55 元;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位于东滨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附近,西接南新路,东接南山大道,全长 357.223m,双向四车道,荔业路工程造价: 18775156.71 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1536840.24 元。沿线与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联山路相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的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除招标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或本招标书中列明的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项目以外,承包人须按图纸内容和招标书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和设计变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3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其中管线预埋自开工日起 60 日历天需完成）。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贰元捌角伍分¥38,729,082.8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零肆佰壹拾肆元壹角玖分（¥3,960,414.1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 3, 560, 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编号：FZ-2020-0002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三（节点调整）

合同名称：《（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三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三（节点调整）**

发包人：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签订了《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内容为承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范围内规划支路市政项目。

原合同签订的开工时间：暂定为 2019 年 03 月 01 日，竣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08 月 31 日；因施工场地及拆迁因素影响，工程未正式开工，竣工时间重新暂定为 2021 年 01 月 31 日。

本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之补充，本补充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主合同执行。如本补充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则以本补充合同为准，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XM3-FZ-2022-0001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四（荔业路多功能路灯及箱变）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签订了《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内容为承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范围内规划支路市政项目。

现因南山区工务署的要求，原路灯需更改为多功能路灯，已按照要求修改设计并按照设计施工完毕。工程内容包括 28 套多功能路灯照明工程、智能工程、200KAV 箱变工程、管线配套工程、土石方工程。该工程变更造价约为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4,744,758.75 元）。详见附件清单。

付款方式同主合同，详列如下：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照指定的格式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工程支付申请表和工程款支付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须由项目经理签字，所附报表应列明当期所完成的工程量、每月支付当月进度款的 85%。工程款支付文件（工程量计算书、期中结算书）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予以支付。若承包人未能在此期限提交期中支付申请，导致的延期付款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在每月申报进度款的同时填写《工程款变更申报表》和《工期变更申报表》，该两表作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不得缺漏，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最终结算款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待造价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复核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保修款，待保修期满无息支付。

本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之补充，本补充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主合同执行。如本补充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则以本补充合同为准，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邻山路、联山路、荔舍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邻山路、联山路、荔舍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邻山路长154.922m，联山路长147.706m，荔舍路长300.736m	工程造价（万元）	1995.392614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07.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222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高雪香
副组长	张锟、李丹、赵小兵
组员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给排水工程	李航	赵小兵、宋启利、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电气工程	张锟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交通工程	赵小兵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燃气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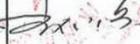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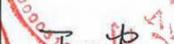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高雪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高雪
我根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根
李丹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李丹
李丹	李丹	工程师		李丹
谢斯伟	保文院	工程师		谢斯伟
陈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建
李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李丹
李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丹	项目负责人	李丹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 航 注册号: 44023004 有效期: 2024.05.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华联置业
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荔业路长357.223m	工程造价 (万元)	1877.515671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1.01.2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59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高雪香
副组长	张锬、李丹、赵小兵
组员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给排水工程	李航	赵小兵、宋启利、谢斯绵、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电气工程	张锬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交通工程	赵小兵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交通监控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燃气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绿化工程	张锬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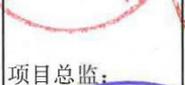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高雪香	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高雪香
张坤	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工程师	现场负责	张坤
李丹	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工程师	现场负责	李丹
李斌	华联	工程师	现场负责	李斌
李斌	深圳市格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李斌
陈建光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建光
丁忠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丁忠
李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斌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5-440305-04-01-317803001001

标段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32.02487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贤利



本工程于 2021-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2

查验码：80721062373897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S377SG001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S377SG001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道路西起赤湾七路，东至华英路B段，全长约326米，道路改造红线宽13.5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11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时。另2.5米需局部占用海祥阁小区退让红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其中，机动车道面积约2450平方米，人行道面积约1956平方米，桩基+悬臂式挡墙长度约279米，沿线按规划设置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总投资3159.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662.75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平

	桩径：_____数量：__		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主体结构工程	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

			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	--	--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2 月 2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

（小写）：¥23320248.73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89.76790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7.6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
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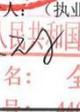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南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325.803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32.02487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3/5/31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7/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7/17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电梯准用证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1) 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 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 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无			
参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胡奕彬 监理单位 906 注册编号 2027.05.13 有效期至 2027.05.13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唐贤利 粤 2442014201508356(00) 市政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7月17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7月17日 姓名: 全永 注册号: 4404670-A1627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8001001

标段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7.392000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忠帆

本工程于 2020-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8

查验码：67154684331083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天后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本次的范围包括新建部分和改建部分两部分，新建的天后路起点位于赤湾六路和小南山隧道形成十字交叉口，途经赤湾四路，终点位于赤湾二路形成T型交叉口。改建的部分位于赤湾六路以北至小南山隧道口两侧的慢行系统（人行道铺装）、绿化带等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约400m，规划红线宽度30m，设计时速40Km/h，双向4车道城市次干道。断面分布为：人行道2.75m+树池1.5m+自行车道2.0m+下凹式绿地1.5m+四车道车道14.5m+下凹式绿地1.5m+自行车道2.0m+树池1.5m+人行道2.75m，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约35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约4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约372.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约400米 宽：30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约 30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约 4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8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约 521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4 月 1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23,273,92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369,459.62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131,408.13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2,6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1,5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1,352,220.18 元，增值税税费 1,921,699.82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注：1.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延迟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 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3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陈洪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文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6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天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4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27.39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1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9/6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电梯准用证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 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 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 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铁硬 注册号: 1102810-AY008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景波 2023年9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 何鹏 注册证号: 1106371 有效期至: 2025.09.06 2023年9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铁硬 注册证号: 204028(00) 有效期至: 2025.05.10 2023年9月6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健 2023年9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健 2023年9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铁硬 2023年9月6日

建厂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08001001

标段名称: 建厂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04.661410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中华



本工程于 2020-03-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12



查验码: 221151092489956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建厂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厂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建工村片区，为市政道路改建工程，本项目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324.308m，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车道宽度3.25m（2+1.5+1.5+14（机动车道）+1.5+1.5+2）。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总投资暂定为2523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05 月 15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 ___ / 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捌佰零肆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壹角

（小写）：18046614.10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17.2%，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704286.00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985746.41 元；暂估价为（小写）：49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山建工村建设培训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26883

传真：0755-26726883

开户银行：建设蛇口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2529087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

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869524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前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政编码：51805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厂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厂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道路长度 324.308m	工程造价 (万元)	1804.66141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5-48-01-70034101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 号	2020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代建：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3047-6/1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A14200003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452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3689-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高雪香
副组长	王智晓、张敏
组 员	张锬、李丹、肖建平、杨彪、潘启钊、刘立权、李建立、邓中华、陈少东、张鹏、郑辉潮、郑锦雄、郑晓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高雪香	张敏、肖建平、杨彪、潘启钊、邓中华、张鹏
排水工程	王智晓	张锬、刘立权、潘启钊、陈少东
给水工程	王智晓	张琨、刘立权、杨彪、潘启钊、郑晓杰、郑锦雄
交通工程	张敏	李丹、邓中华、杨彪、郑辉潮
供电及照明工程	高雪香	张锬、肖建平、李建立、杨彪、潘启钊、邓中华、郑锦雄
通信工程	王智晓	李丹、李建立、杨彪、潘启钊、陈少东、郑辉潮
燃气工程	高雪香	张锬、肖建平、杨彪、邓中华、张鹏、郑晓杰
园林绿化工程	王智晓	李丹、张敏、杨彪、陈少东、郑锦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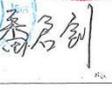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高雪青	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高雪青
王琳	建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琳
肖建平	- - -	工程师	总工程师	肖建平
杨彪	铁四院	高工	所长	杨彪
潘启剑	工勘岩土集团	高工	经理	潘启剑
卢如	半岛监理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卢如
李丹	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丹
张能	工勘岩土	工程师	工程师	张能
刘中华	深圳中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中华
李权	半岛监理		总监	李权
李权	半岛监理		总监	李权
刘洪涛	深圳中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洪涛
郭伟雄	深圳信宇公司		施工员	郭伟雄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磊	 项目总监 张敏 注册号: 0004794 有效期至: 2021.10.03 深圳市羊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中华 注册号: 0045783(00) 有效期至: 2023.06.04 深圳市羊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创	 项目负责人 何志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3、投标人综合实力

(1) 企业注册所在地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旭辉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农光产业园D栋201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MA5DAB9R0U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联系电话：0755-86116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农光产业园大厦（工业区） A 栋 1 层 111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 。

1.2 房屋装修情况：按装修现状出租（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补充列明）。

1.3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24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开具普通发票另加 7 % 税金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旭辉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高新技术园支行

账 号：39020188000013004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二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

增/□调减 3 %，具体如下：

(1)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8000 元/月（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2)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9400 元/月（大写：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0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6.5 元/吨；电费： 1.5 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

其他：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1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政府征收，城市更新拆除等原因，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此期限内完成搬迁。本合同在告知时将自动解除。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权力。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2)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 (2)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12.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附件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 / 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 /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50532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企业性质承诺书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华英路 C 段（华英路 B 段-赤湾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的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少东

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3)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3. 11. 23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3. 4. 11	
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3. 4. 11	
4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2. 11. 26	
5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2. 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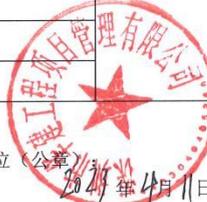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20日至 2024年05月1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永军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98.6498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02月28日至2023年04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04月16日至2023年04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1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1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姜雪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41.17531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实际工期	17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8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radio"/>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7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正龙村		工程合同价	518.5003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27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项目负责人情况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3日
- 2025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明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3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84817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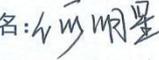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086

姓名:何明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2月27日

有效期:2019年02月27日 至 2025年02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5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100001194



持证人签名:

姓名: 何明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2198703145134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何明星
身份证号: 411522198703145134
证书编号: 65439110112027667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2219042

No.01- 12026632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明星

社保电脑号：645967606

身份证号码：4115221987031451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0646	63.88	21.29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4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0646	63.88	21.29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5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0646	63.88	21.29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6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0646	63.88	21.29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7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8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9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10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11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12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2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5271.51	8625.92			3237.71	1103.89			688.04				101.52	27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e023f822e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10195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5) 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工程名为华英路 C 段（华英路 B 段-赤湾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要求，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①诚信要求：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a、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的；
- b、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
- c、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d、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e、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

②关联关系禁止投标要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 a、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b、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c、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

我司承诺不存在上述诚信及关联关系问题，否则贵司可以无条件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姓名： 陈少东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1 月 31 日

附：法人身份证明

